

长春市双阳区 2021 年第四季度 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情况

按照长春市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饮用水监测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长疾控环境〔2021〕2号的要求，长春市双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2021年第四季度采集检测水样10件，其中城市供水6件：（1.双阳区自来水公司 2.长春市双阳区南岭供水有限公司 3.长春市第162中学 4.双阳区第二实验小学 5.亿阳大厦 6.万合豪庭一期）；农村集中式供水2件：（1.奢岭街道 李怀庆 2.奢岭街道湾畔小区1期8栋1门302室 李建）；农村分散式供水2件：（1.平湖街道于家1队 李俊荣 2.平湖街道尚家2社 修宝山）。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0 检测指标是20项，微生物检测指标3项：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菌落总数；毒理指标3项：砷、氟化物、硝酸盐；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13项：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铁、锰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、氨（以N计）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₂计）；与消毒剂有关的指标1项：二氧化氯。

二、结果判定及卫生学评价：

依据国家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0 判定，本次

检测的10件末梢水的20项检测指标全部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，合格率为100%。

三、风险评估：

已经进入冬季，农村用水量减少，储水池的水储存时间长，有利于微生物的滋生。

1. 建议水厂加强水质消毒；
2. 建议农村集中式供水加强井房的管理，定期对储水池清洗消毒；
3. 建议居民饮用开水，不要饮用生水。

附件：卫生检测报告书

长春市双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1年11月23日

